

檔 號：

保存年限：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300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敬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詳情請見股東通知信函如附，敬請查照並懇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轉知予投資人。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4 年 5 月 10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目的係為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基金」）之數項主要變更，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之補充文件（合稱「文件」），並預計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或其前後，由中央銀行核備，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補充文件也會在該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本通知中所有使用且未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 Tom Finlay, Michelle Green (英國), Naomi Daly and Alex Duncan (英國)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 336425

1.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a) 更新「基金」子章節

「重要資訊」章節下之「基金」子章節業已更新，以反映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之更名提議，更多詳細資訊請參下文該基金之段落。

b) 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業已更新，以說明本公司得尋求採取組合型基金策略，並建立作為連結基金之基金，根據 UCITS 規則，其將至少 85% 之資產投資於另一個 UCITS 的單位或本公司的另一檔基金，此點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具體說明（如適用）。

c) 更新「團體訴訟政策」子章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之「團體訴訟政策」子章節業已更新，以納入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加入債權人委員會之能力，以最大程度地實現發行人違約時可得之投資收益。此外，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亦得加入集體訴訟或提出法律訴訟，以回復基金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拖欠基金之任何款項。本子章節亦已更新，說明本公司可能代表相關基金承擔及加入債權人委員會相關的法律費用。有鑒於所為之修改，本子章節已更名為「團體訴訟及債權人委員會政策」。

d) 更新「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永續投資標準」章節業已新增一些說明及隨時間流逝所作之更改。

特別是，本章節已更新如下內容：

「若(i) ESG 排除政策 (即爭議武器政策、燃料煤參與政策、永續排除政策及全球標準政策 (如適用)) 中列之任何 ESG 排除政策；及/或(ii) 相關補充文件 (如適用) 中進一步詳述之 ESG 排除政策，阻止基金投資於特定證券，此等 ESG 排除政策並不阻止基金放空該等被禁止證券，即尋求自該等證券之預期價值下跌中獲利。此等放空必須以現金交割。基金不得對被排除在基金之外的發行人進行對沖交易，此一禁令亦適用於放空之對沖交易。」

公開說明書目前揭露此等權利適用於爭議武器政策條款下所排除之證券，然而，自此已決定更新公開說明書，以說明其涵蓋所有 ESG 排除政策以及適用於基金的所有

其他 ESG 排除政策（如相關）。因此，「爭議武器政策」子章節已更新，刪除先前有關放空之內容。

「永續排除政策」章節業經更新，以說明該政策亦包含燃料煤參與政策、爭議武器政策及全球標準政策，並指出，根據全球標準政策，本公司將依照國際標準遵守《UNGC 原則》、《OECD 指引》、《UNGP 》及《ILO 標準》。

「進階永續排除政策」子章節業經刪除。因擬停止任何基金繼續使用 Febelfin 永續發展標籤（此係適用於比利時特定投資基金之永續發展標籤），故為此等更新。進階永續發展排除政策之唯一目的，係達到 Febelfin 永續發展標籤之要求。本次更新將影響下列目前適用進階永續排除政策之基金：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其名稱將更新為「*Neuberger Berman Next Generation Connectivity Fund*」，詳見下文第 2(I)節）（餘略）。然而，此基金亦採用並將繼續採用永續排除政策。永續排除政策象徵 Neuberger Berman 永續基金之最低標準，且與燃料煤參與政策、爭議武器政策及全球標準政策所適用之排除政策相比，該政策對爭議性產業適用更高程度的排除政策。為免疑義，本次更新不會導致相關基金之現有持股產生重大影響。

「淨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子章節業經更新，以納入有關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之更多資訊。該指標由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設計，旨在以前瞻性的方式，捕捉本公司實現淨零目標之當前狀況及進展情況，以更佳地即時觀察。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得適用於具有淨零目標之基金，且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揭露（如適用）。

e) 更新「投資風險」章節

「投資風險」章節業經更新，係就下列現有風險揭露隨時間流逝所作之修改，並於必要時納入了進一步資訊：(i)政治及/或規管風險；(ii)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iii)保險連結型證券以及巨災債券；(iv)滬港及深港互聯互通機制之相關風險；(v)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及(vi)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f) 更新「配息類別」子章節

「配息政策」中之「配息類別」子章節業已更新，以說明（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之修訂）：就配息類別，董事得依每週/月/季/半年或年，自淨收入及資本的加總數字，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使類別定期、定額配發股利，**此得根據董事決定之相關配息類別淨資產價值之特定金額或百分比配發**。然而，為免疑義，此等變更並不代表對目前配息類別所適用之現行政策的任何變更。

g) 有關「管理機構」子章節之更新

「經營及管理」中之「管理機構」子章節業已更新，以反映近期管理機構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h) 更新「定義」章節

「定義」章節業經更新，以進一步說明「影響」一詞於公開說明書或補充補充文件中之含義。為免疑義，請特別注意，除非基金之補充文件特別揭露基金為「影響力基金」外，補充文件中所涉之「影響」，不應被視為指相關基金被視為「影響力基金」（即有意產生正面、顯著的社會或環境影響力）。

此外，「定義」章節業經更新，以納入「貢獻活動」之新定義。於補充文件中，「貢獻活動」係指為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以及保護水與海洋資源、轉型為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以及保護與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等領域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就技術適格性，或其他貢獻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活動，於適用時，參考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 EU/2020/852 規範（「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i) 更新「類別」子章節

「附錄 II - 股份類別資訊」部分中之「類型」章節業已更新，以提醒股東各類型具有不同之特徵，且在自動轉換為不同類別或交換為不同類別後，可能受不同條款之約束。更多關於類型之資訊，股東應參閱「附錄 II - 股份類別資訊」所載資料，以及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及「轉換權利」章節所列資料。

j) (略)

k) 更新「附錄 VI - 永續性相關揭露」

「附錄 VI - 永續性相關揭露」中之揭露內容業已更新，對 SFDR 及分類規則相關之資訊進行了時間進展性的調整，並於「ESG 政策」子章節中就 Neuberger Berman 與發行人議合之方式，提供了更多資訊。

l)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特定用詞

公開說明書業已更新，於提及任何以固定收益為投資重點之基金所為投資時，使用「發行人」，而提及以股票為投資重點之基金的相類似情形時，則使用「公司」。

為保持一致，補充文件亦於必要時為相應修改。然而，為免疑義，此等變更並不代表基金現行投資策略之任何改變。

m) 指派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之更新

公開說明書業已更新，以反映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受管理機構指派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之分銷機構之一。（略）。

2. 補充文件之修正

a) 適用於所有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一般性更新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SFDR 附錄」業已更新，以反映特定時間進展性變化，並納入更多關於部分現行實務之資訊。此外，為審查便利之目的，「SFDR 附錄」亦更新以更簡潔之方式提供先前納入之部分資訊。我們統整部分變更如下，以供參考。

「氣候風險價值」揭露係部分第 8 條基金用於衡量各項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實踐情況的永續發展指標之一，其業已更新，以說明其衡量公司發行人/公司面臨過渡及實際氣候風險及機會的曝險（如相關）。

對於承諾進行永續投資之第 8 條基金，各基金之「SFDR 附錄」業已更新，以反映管理機構及 / 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在考量進行何種永續投資及有關投資如何有助達成其各自目標時，將考量高影響力產業中，根據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過渡至淨零投資路徑之發行人，作為衡量發行人對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之三種方法之一。

然而，除本通知明確揭露之變動外，我們確定就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SFDR 附錄」所為之任何變動，均不代表該等基金現行投資策略之任何改變。

b) ~ e) (略)

f)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之更新

本基金之補充文件「投資限制」章節業已更新（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修訂內容），以說明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以上投資於非屬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而非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以更佳地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策略。然而，為免疑義，此項變動不會導致該基金之現有持股產生任何變動，亦非屬對該基金現行投資策略之改變。

g) ~ k) (略)

l)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之更新

請注意，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將更名為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Next Generation Connectivity Fund)，以刪除提及之「5G」一詞。本次更名之理由，係有鑑於近期無線通訊領域之最新發展，就提及 5G 一詞現已相對過時。為免疑義，本次名稱之變更不會導致此基金之現有投資策略產生任何變更。

m) 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之更新

請注意，擬委任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NBAA」) 作為本基金之額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並已更新此基金之補充文件，於「定義」章節納入此項委任。擬由 NBAA 管理此基金之巨災債券投資，詳參下述。本基金之現有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持續與 NBAA 共同擔任次投資管理機構。

NBAA 於美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 325 N.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Dallas, TX 75201, US，主要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NBAA、管理機構及此基金現有次投資管理機構皆為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之間接全額持有子公司。此外，相關補充文件中之「投資方法」章節業已更新，規定各基金均可投資巨災債券，惟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納入以下說明：

「本基金亦得持有巨災債券之長期或合成空頭部位，其表現與特定定義之損害事件相關，通常是導致重大保險求償之事件，例如天然巨災（地震、暴風或類似現象）、流行病或網路攻擊。當與債券合約關聯的保險損失事件發生時，巨災債券之本金可能得以被贖回（可能部分或在某些情況下全部損失），但如果保險損失事件未發生，巨災債券將會給付預定的票息，此被認為與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無關。本基金尋求建立由精選證券及 FDI 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取其中的風險溢價（即反映其風險水平之較高證券投資報酬）。次投資管理機構會根據相對於損失風險，相關 FDI 或巨災債券是否定價過高/過低的評估，以決定是否建立部位。」

在相關補充文件之「投資風險」章節之的風險表格中，與「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相關之風險亦被標注為適用於本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之「工具 / 資產類別」章節及「投資限制」章節亦已更新，以反映此一新資產類別的加入。

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之補充文件中的「投資方法」章節亦已更新，以說明新興市場之風險曝險一般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略)

為免疑義，上述變動不會對本基金及其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n) ~ r) (略)

請注意，此次亦進行額外之細微修正，包括對文件所為之一致、統一與說明之修改，及一些隨時間經過所生之變更，在本通知中並未特別提及。於本通知發布之日後，亦有可能對文件進行其他修正，以反映中央銀行在文件審查過程中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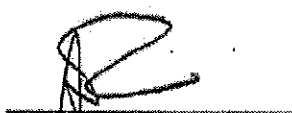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為避免疑慮，上述變更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重大變更管理基金之費用/成本。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董事並對本通知所載資訊負責。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提議之更新毋庸召開股東大會或進行表決，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此外，本通知僅作通知用途，台端毋須回覆本通知。股東如因本通知所載之上述變動而不擬繼續投資該基金，台端得於任一交易日，根據文件所載之一般程序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依其與其投資所經的中介機構 / 銷售機構所約定之金額，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一旦經備查，經修訂之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任何交易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查閱，並得於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nb.com 上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